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查阅和核对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


5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

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6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赵文智  李国印  吴健 

吴玉龙  葛萌 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17年6月14日